HOME 裁判文书 指导案例 新闻 联系我们 会员

■菜单

# 裁判文书

已有 11,044,235 份来自全国法院依法公开的判例经过系统分析,昨日新增 12,628 份.

输入关键词、律师、法官、当事人、案由等 ...

Q检索

HOME / 裁判文书 / 苏州市华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苏州润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 苏州市华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苏州润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日期: 2014-04-10 | 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 (2014) 苏中民终字第026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苏州润建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煦菱,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秦益,律师。

#### 案件信息

案号:(2014) 苏中民终字第 0269号

法院: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时间:2014年04

月10日

案由: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类型: 民事判决书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苏州市华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心怡,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钱尔卓,律师。 委托代理人钱艳,律师。

程序:民事二审

上诉人苏州润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置业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园民初字第144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苏州润华环球大厦变配电工程由苏州市华东电 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力公司)中标承建。根据苏州润华 环球大厦变配电专业承包工程招标文件,合同形式为总价闭口合同 (综合单价固定),其中对低压配电柜约定为国产(南自通华/向荣 / 江苏澳华)。根据当事人双方于2012年2月3日签订的中标通知书, 华东电力公司承包范围包括:C楼B2层高压配电柜的高压配电系统、C 楼B2层商场专用变配电系统、C楼B1层的A主楼地区办公专用变配电 系统、A主楼14层的A主楼中区办公专用变配电系统、A主楼29层的行 政办公及会所专用变配电系统,具体包括:C楼B1层的29KW开闭所至 B2层高压配电间的高压配电柜的电缆、高压成套柜、高压计量柜、母 线槽和高压联络电缆及所有配套附件等的供应、安装、验收、授电之 一切工作;从C楼B2层高压配电柜至C楼B2层商场变电所高压电缆,C 楼B1层商场变电所高压进线开关柜、变压器、低压成套柜、母线槽和 高低压联络电缆、所有配套附件等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授电 之一切工作;从C楼B2层高压配电柜至C楼B1层的A楼主楼低压办公变 电所高压电缆、C楼B2层高压配电柜至A楼主楼14层的A主楼地区办公 变电高压电缆、从C楼B2层高压配电柜至A主楼29层主楼行政办公变。 电所高压电缆,以及上述部分相应变电所的高压进线开关柜、变压 器、低压成套柜、母线槽和高低压联络电缆、所有配套附件等的供 应、安装、调试、验收、授电之一切工作;承包方式为:根据变配电招 标图纸、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 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项 目、包授电及包对外一切协调工作。开工日期约定为2010年2月3日、 设备确保在2010年4月30日之前安装完成、整体调试,验收完成日期 为力争在2010年5月15日之前,具备授电条件为力争在2010年5月30 日之前;中标价格约定为20329389.38元,为量价闭口、总价包干, 该金额包括设备供应、安装、调试、授电、措施项目,总承包协调、 苏州供电局协调、验收等及包含投标价清单的缺项漏项错项而实体安

#### 案件相关人



苏州润 建置业

#### **有限公司** 上诉人



王秦益 **委托代**理

人



苏州市华 东电力建

设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



钱尔卓 委托代理

人



钱艳 委托代理

人



**杨恩乾** 审判长



周军 审判员



王君英 审判员



黄婷 书记员

**ふ** 隐藏批注

装、调试、验收中必须发生的全部价款和费用,业主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的价款和费用。付款方式约定为:预付款为合同总价10%,在合同生效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同总金额10%的银行履约保函后14日内支付;进场施工后按月度付款,按照每月审核后产值的70%付款;至变配电工程施工完毕,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制作、安装、综合调试工作并通过验收后,工程进度款累计付至80%;工程结算由业主、投资监理审核完成确认后,付至结算价的95%;质保金为合同价的5%,待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两年后结清。该中标通知书由华东电力公司及润建置业公司加盖公章。

2010年2月26日,润建置业公司与华东电力公司签订《苏州润华 环球大厦专用变配电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对承包方式、施工范 围、工期等约定与前述中标通知书相一致。合同总价20329389.38元 为闭口包干价,施工措施开办费和总承包人配合费为闭口包干,包含 在上述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计。双方约定,该价款是专业承包人按合 同文件所显示的承包范围和工程规范进行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保 修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全部价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 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阶段办法确定本合同结算价款。该合同由华东电 力公司、润建置业公司及总承包方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确 认。另根据双方签订的《苏州润华环球大厦专用变配电专业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双方明确图纸为业主提供或总承包人提供 并由业主批准、满足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甲供材 料"指工程业主直接采购、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甲指乙供材 料"指由本工程业主指定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和质量要求, 由总承办人和专业承包人负责具体采购并和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材料和 设备。条款第三条对工程保修期限约定为:从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保修两年, 自三方办理移交手续之次日起计算。双方对图纸的约定为: 总承包人向专业承包人提供规定套数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或另行约定 相应套数图纸的分批交付计划。在专业承包人责任方面,双方约定施 工前专业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并在施工图纸交底和会审 前,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本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以 确保施工图纸符合所有相关的规范和法规。如专业承包人未能在设计 交底和图纸会审中提出此类问题而造成返工、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 失的,专业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专业承包人深化图纸需经过业主、 设计院、专业总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材料加工。专业承包人须确保 所深化的图纸能通过验收。施工中如发生需要专业承包人施工超出合 同范围的工作内容,必须有业主代表现场书面指令专业承包人方可实 施;结算时必须有业主代表、总承包人和工程师共同确认的现场工程

- ♡ 加入收藏
- ₽ 打印文书
- ♪ 下载 PDF
- ☑ 官方链接
- ★ 报告错误
- **?**

量签证单方能结算相应费用。未有业主书面指令,专业承包人擅自施 工或其他人擅自施工要求专业承包人施工的,所发生的费用业主一律 不予认可,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对于工程质量,双方约定为:质量评定 以一次性验收合格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检测评定标准为依 据,因专业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专业承包人 应负责免费维修、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可委 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 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对于检查和返工,双 方约定,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总承包人、机电总包人、 工程师或业主一经发现,应要求专业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专业承 包人应按照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对于材料设备 供应,双方约定:专业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若确需使 用代用材料、设备的,应事先书面向业主提出代用报告,报告中应说 明材料设备代用后对合同价款的影响,该报告经业主及投资监理研究 后,给予书面答复。业主书面同意专业承包人使用代用材料的,专业 承包人方可使用,合同价款方可调整。专业承包人擅自使用未经业主 确认的代用材料的,业主有权要求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专业承包 人自行承担。业主事后补充书面同意专业承包人使用代用材料的,专 业承包人可不予拆除,但擅用代用材料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业主有 权不与增加;使用代用材料造成合同价款减少的,按减少后的价款进 行结算,且专业承包人应当承担责任。关于保修责任,双方约定,保 修期限内,专业承包人接到总承包人或业主通知后,一般应在24小时 内赶赴现场实施保修,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48小时内完成通知所涉及 的保修、维修项目。供电设施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专业承包人 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紧急情况下, 应立即赶赴现场实施保修。因专业承包人维修不及时造成损失的,专 业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专业承包人对工程维修后要经业主授权或 小业主验收签字并签署合格意见,维修项目应在六个月之内不再出现 类似问题, 否则即使保修期满, 也可继续维修, 相应质量保修金即使 到期也必须等到维修完成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方可支付。合同 专用条款对于总价款的定义为,承包人根据招标图纸和专用变配电专 业承包两个标段界面自行计算工程量得出总价。综合单价包括除总承 包人提供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以外的所有费用(含人工、材料、施工 设备(含楼层接料平台)、机械、材料检测测试、成品保护、肥料清 理、管理、利润、措施费、工程保险及外来务工综合保险费、保洁、 保监、施工用水、用电、施工期间与土建及安装等施工单位交叉作业 引起的降效、工程完工后的检测、验收费、用电申请、政策性文件规 定及以后合同订立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总

价除设计变更和签证外不作调整。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严格按照工程 量清单的要求,每一项目只有一个单价,价款中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 项目,业主和总承包人将视为让利,合同签订实施后,业主将不再支 付任何其他费用,并视为该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合同价款包含 总承包人的管理及配合以外为完成工程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安全施工、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脚手架等施工措施费,措施费是专业承包人在 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及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情况下 自行报价的。措施费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包干使用,不再因工程规模变 化、工程量增减、施工工艺、技术措施、现场条件等因素变化而变 化。工程量是专业承包人根据业主提供的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技术要 求计算复核的工程量,如合同清单中存在子目漏项和工程量少算,以 及措施费等漏项及不包含的,业主视为专业承包人的让利,结算时不 作调整。若存在工程量多算,业主有权要求专业承包人在递交结算书 之前修正多算的工程量并修正调整。专业变配电工程保修期为2年, 从工程竣工验收并且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二年后无息返还 保修金。工程总价招标图之内的工程量,不论价款有无或漏项,均不 作调整。若涉及变更引起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对应的工程数量增减 的,工程在原合同工程清单基础上按变更后图纸与原图纸之间的差异 量按实调整,但所报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时的单价不 变;若设计变更因其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的,新增清单项目按变更后 图纸实际显示工程量按实调整。根据合同附属工程量清单,双方明确 约定低压电器柜的品牌为南自通华 / 扬中。

2010年6月2日,华东电力公司提交《工程开工审批表》,并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出具审核意见,明确"项目部施工前准备工作完成,同意在2010年6月3日开工"。由苏州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加盖电气验收专用章,分别在2010年7月19日明确中间验收合格、在2010年8月4日明确电气安装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一审中,华东电力公司明确工程于2010年8月6日交付给润建置业公司并由其投入使用;润建置业公司辩称工程并未实质交付,也未通过四方验收,但确认工程在2010年8月6日通电后即使用。2010年11月29日,华东电力公司向润建置业公司移交《188项目竣工移交资料》,润建置业公司冯燕予以签收。2010年11月26日,业主委托工程的监理方上海东方监理有限公司向华东电力公司发出《关于苏州润华环球大厦分包结算的通知》,要求华东电力公司在2010年12月10日提交竣工验收资料至润建置业公司合约部,其中提交结算报告单的第五项为"设计变更、合约变更文件及相关资料及依据"。

2010年8月3日,华东电力公司及润建置业公司出具联合验收记录,双方对于工程设计方面提出要求。同时华东电力公司表示,因分计量太大,供电公司不再安装分计量表,由华东电力公司安装内部计量表;供电公司要求增加整个大楼配电系统模拟屏、高压后台要增加监控系统方便供电公司抄表和检查等。2010年12月7日,华东电力公司以合同金额20329389.38元、新增项1659849.25元制作结算书向润建置业公司请款,但润建置业公司未支付。

一审庭审中,双方一致确认全部工程款20329389.38元的组成分别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为16245639.46元,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为2034626.23元,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为1089257.84元,规费282783.36元(包括工程定额测定费19368.72元,安全生产监督费11621.23元,劳动保险费251793.41元),税金676994.41元。润建置业公司已支付款项为16252939元。

原审另查明:根据诉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报价清单,结合庭 审当事人陈述, 讼争工程使用低压电器柜应为南白通华品牌, 但华东 电力公司实际使用品牌为向荣品牌。报价清单中, 电器柜的合同价为 7973575元。根据原审法院 (2011) 园商初字第507号案卷材料 , 2010年5月5日,苏州市华东电网电气有限公司向向荣集团有限公司以 4600000元采购93台低压柜设备,用于苏州润华环球大厦变配电专业 承包工程。上述价款包含货款、设备、利润、运输费、装卸费、安装 指导价、保险费,即运至招标指定安装工地仓库或地点的落地价。后 因款项支付发生纠纷,向荣集团有限公司诉至原审法院。经原审法院 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定苏州市华东电网电气有限公司向 向荣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535719元。庭审中,华东电力公司申请 对南自通华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低压电器柜进行工程造价鉴定, 原审法院依法委托苏州市姑苏工程造价事务所对上述工程进行造价鉴 定,结论为5192976元;润建置业公司对向荣品牌低压电器柜申请工 程造价鉴定,原审法院依法委托苏州市姑苏工程造价事务所对上述工 程进行造价鉴定,相关工程造价为5155431元。

一审中,华东电力公司主张合同施工范围之外,由华东电力公司 另行施工以下新增工程项目:缓能基础工程、高压电缆支架、除湿机三 套、变电所到发电机房低压电缆施工工程,高压后台监控、分计量8 套。润建置业公司主张华东电力公司已经施工的项目,合同范围内存 在以下未做、更换问题:1、双方合同约定是使用电子屏,华东电力公司完成为模拟屏;2、功率因数补偿控制器安装施工因品牌更换致不合格;3、低压电流互感器更换生产厂家;4、IP31、MSN柜安装通风

格栅未做:5、二次接线配线槽未做:6、配电柜母牌隔断未做,搭接 有问题。原审法院组织双方至现场就上述问题进行核对。华东电力公 司同时申请对其主张的新增部分进行鉴定,原审法院依法委托苏州市 姑苏工程造价事务所对上述工程进行造价鉴定,其中缓能基础工程、 高压电缆支架、除湿机三套、变电所到发电机房低压电缆施工工程造 价为213360.76元, 高压后台监控、分计量8套总价为727944.36元 (争议项)。争议原因为:华东电力公司认为,对比现有2009年12月 图纸和2010年5月图纸可以看出,高压后台监控系统直到2010年5月 才在图纸上有所体现,原设计图纸及招标要求只需要安装低压柜监控 系统,而苏州供电公司的《联合验收意见》也载明高压后台监控增加 高低压开关的状态量、电流、电压、功率等,这一内容表明苏州供电 公司对工程进行验收包括了对高压后台监控系统的验收,而工程通过 苏州供电公司的验收也就可以证明高压后台检测系统可以正常运行, 否则工程是无法通过验收的。润建置业公司认为,现场已经部分实 施,但未能正常运行,现在处于闲置状态,且合同约定属于供电局验 收合格为最终目的的工程,合同价款内容包括了供电局提出的验收合 格所必须具备的设施设备,也包括该高压后台监控、分计量八套。润 建置业公司申请对未做、更换部分造价进行鉴定。原审法院依法委托 苏州市姑苏工程造价事务所对上述工程造价进行鉴定。根据相关鉴定 结论,上述未做、更换工程价款经鉴定为265100元,鉴定机构认为 IP31、MSN柜未安装通风格栅、配电柜母牌隔断属于工程质量问题, 功率因数补偿控制器安装施工因指令单上写明价差不补,扣款部分为 0.

原审法院为查明案件事实,至苏州市国家电网供电公司了解相关情况。该公司员工李伟阐述事实如下:供电局正常给客户供应高压电,在用户内部经过高压装置、变压器转换成低压电以供普通用电设备使用。为区分不同性质用电,由供电公司在高压设备上制作计量表,相关资产归属供电部门,不需要客户安装并支出费用。本案用电工程施工时,涉及统一调整照明用电价格和动力电价,故供电公司认为没有必要安装分计量表,但出于统计电力用途的需要,在通电之前也要求润建置业公司进行安装。供电公司在设备订货和施工前,通常会就高压配电房、变电所内部、后台监控等部分进行图纸审核,润建置业公司的图纸有几个版本,供电公司审核图纸的时间在2010年6月22日。李伟表示不能明确是否审核的就是本案2010年5月的图纸,但并非2009年12月的图纸。关于后台监控,李伟表示并非通电必需的设备,缓能基础、高压电缆支架、除湿机、低压电缆与后台监控在功能上无关。

原审再查明:2011年1月20日, 华东电力公司向润建置业公司出具 《承诺书》,表示根据环球188专变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华东电力公 司承诺:在2011年1月24日前派技术人员现场确认,除多功能表的维修 及更换事宜外,其余润建置业公司指出的职责范围内需要处理的问题 在2011年1月31日前完成;多功能表修复及更换在2011年2月28日前 完成;润建置业公司支付工程款后,将及时支付给供应商,按要求督 促设备供应商解决现场问题并按要求作好服务协调工作。2011年3月 24日,华东电力公司向润建置业公司发函,载明:润建置业公司关于多 功能计量表修复事宜的函件在3月24日收悉,多功能计量表存在问题 是事实,为满足润建置业公司尽快送电及配合供电公司联合验收整改 的要求,在业主迫切送电的情况下,应业主要求在2010年8月3日起花 大量人力、财力、赶工完成了2个增补项目,购置8套分计量的互感 器、峰谷平电度表、多功能数显表、高压后台系统数据后台监控系 统,该系统有2010年8月18日的工程联系单,但缺乏相应的指令单, 故要求润建置业公司向其补签指令单,并在收到工作量确认书后,即 启动对多功能计量表的调试工作。双方对上述联系函的真实性均不持 异议。华东电力公司称,现无法确认润建置业公司主张的质量问题是 否属于保修范围,对是否系质量问题也不能明确,认为系使用不当相 关问题。上述函件系在催要款项的情况下所写,质量问题也系基于催 款需求所写,但也明确未至现场维修;润建置业公司称,根据函件, 质量问题属实,因华东电力公司经催告后不去修复,故与上海冠运电 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及安装合同,购买了122块数显表安装,相 关数目少于润建置业公司在该时间段统计的故障数目,润建置业公司 据此支出相应款项282683元并提交银行付款回单。

以上事实,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鉴定结论等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予以证实。

原审原告华东电力公司的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润建置业公司支付工程款4066837.6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118728.89元;返还行政处罚垫付款项6000元;润建置业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一审中,华东电力公司增加诉讼请求,要求润建置业公司支付15%的工程尾款及滞纳金计1069461.94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

一、华东电力公司主张的新增项目,润建置业公司是否应当另行支付款项。

华东电力公司诉称,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因为出现了新情况,

根据电力部门验收的需要,提出相关变更要求,润建置业公司通过相 关函件要求华东电力公司实施新增项目。上述工程属于设计之外的项 目,均不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畴。缓能基础施工指令有润建置业公司 工作人员陆伟签字;缓能基础工料机批价单由润建置业公司核定并有 润建置业公司投资监理人员王良仕签字确认;除湿机、高压电缆支架 有润建置业公司人员陆伟、彭岩的签字;分计量互感器、峰谷平电度 表及多功能数显表有华东电力公司工作人员及润建置业公司工作人员 孙成签署的联合验收纪要;后台监控系统在图纸及会议纪要也有显 示。润建置业公司辩称,中标通知书约定所有施工都属于包死价。根 据合同要求,华东电力公司有认真审核合同的义务,因华东电力公司 未提出此类问题而导致费用增加应由华东电力公司承担全部责任,上 述工程均属于合同施工范围, 华东电力公司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工 程款。从证据形式看,上述签证单及施工材料均系复印件,结算单系 华东电力公司自行制作,故不予认可。华东电力公司表示相关原件在 施工时都已经提交润建置业公司,并提交从苏州工业园区档案管理中 心调取的监理月报,证明缓能基础、除湿机、高压电缆支架、基础设 施等签证单虽系复印件,但与监理月报上2010年6、7月份监理要求业 主发文的编号一致,相关编号一致的文件,润建置业公司表示无法提 供。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工程量清单,讼争工程为量价 闭口、总价包干。但中标通知书也明确,闭口系量价闭口,总价系承 包人按照合同文件显示承保范围和工程规范施工并履行合同项下全部 义务的价款,目相关工程总价均有明确对应的明细,故原审法院有理 由相信,工程价款系与相应工程量挂钩。(1)关于缓能基础、高压 电缆支架、除湿机、低压电缆工程等合计213360.76元。首先,双方 对于该项数额一致确认,润建置业公司也确认该部分项目均系华东电 力公司施工。该些项目并不属于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也未 在施工图纸上体现,故应属施工过程中新出现的工程项目;其次,这 些项目并不属于满足变配电工程通电的必需项目, 故也不能归因于华 东电力公司基于通电要求审慎审核图纸、如因审核导致工程量漏算应 由华东电力公司自行承担的责任,故相关价款可在合同总价之外另行 计算;再次, 华东电力公司提供上述工程在施工中的相关签证单等施 工资料虽系复印件,但与监理月报显示该月业主向监理方提交的施工 资料编号一致,与华东电力公司所述资料原件交付润建置业公司相吻 合。润建置业公司无法提交与此编号一致的其他材料,故相关签证单 的法律效力原审法院予以确认。根据签证单,缓能基础、除湿机、电 缆支架系润建置业公司指令华东电力公司施工。结合项目施工的时

间、往来函件及华东电力公司请款的系列行为,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华东电力公司就该部分价款在合同总价之外另行支付价款的诉请,原审法院予以支持。(2)关于新增部分中争议的高压后台监控系统727944.36元。原审法院认为,根据监理单位要求华东电力公司提交结算的通知及相关联合验收及图纸等证据,涉案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设计变更,后台监控工程系施工过程中图纸变更所增加,供电部门也表明该部分工程系因情况变更、在通电前要求润建置业公司所做,故该部分工程已超出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工程范围。该部分系按图施工,工程已经通过供电部门验收,且由润建置业公司实际投入使用,润建置业公司也无证据证实曾就相关部分向华东电力公司提出异议,是否闲置不能成为拒付工程款的理由。该部分价款727944.36元,原审法院一并支持。相关增项经核算,为941305.12元。

#### 二、华东电力公司更换和未做部分是否应该扣除工程款。

华东电力公司诉称,对于鉴定结论中相关漏项、更换无异议,但认为IP31、MSN柜安装通风格栅、配电柜木排整改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润建置业公司表示对漏项部分鉴定结论不持异议。原审法院认为,工程范围内应由华东电力公司施工的项目存在漏项,相应工程价款依法应当扣减。润建置业公司扣减相应款项265100元的主张,原审法院予以支持。

#### 三、华东电力公司更换低压电器柜品牌,是否需要变更价款。

华东电力公司诉称,向荣品牌与南自通华品牌系同一市场水平的电器柜,二者只是品牌差异,两家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本身包括内部元器件均不存在差异;包括向荣品牌在内的低压电器柜在内的三种品牌均属于业主招标中指定的供应商,业主方经理在现场会议上明确表示,三种品牌都可以由华东电力公司方选择使用;实际施工中使用向荣品牌电器柜也经过润建置业公司同意,且电器柜进场前也由监理公司确认,润建置业公司对此均为知晓,且未提出异议。双方在合同中虽约定为7973575元,但该款项组成包括柜子本身的成本、施工所需风险费、特殊平台搭建费、高层施工的合理利润等,并非柜子本身的价格。润建置业公司辩称,合同价款对包括低压电器柜在内的各项费用均有明确约定,相关费用构成已经留给华东电力公司足够的利润,品牌电器柜的相应价款应用于购买电器柜;润建置业公司虽使用变更后的品牌电器柜,但并不表示其接受变更后品牌电器柜的价格。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否则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业主不予增加付款;造成价款减少的,按照减少后的

价款进行核算。华东电力公司擅自更换品牌应当按照鉴定的价款依法 减少。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招标文件,环球大厦变配电工程需要使用的 电器柜为南自通华、向荣、江苏澳华三种品牌,三种品牌并列招标供 投标方选择,可视为无差别对待。经鉴定,南自通华与向荣两种品牌 的低压电器柜差额为37545元,相较于电器柜报价、合同价款及电器 柜本身的均价,应当视为两种电器柜处于相同市场水平,故华东电力 公司变更电器柜品牌对合同报价的确定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其次, 向荣品牌低压电器柜进场前,已经监理检验,质量没有问题;华东电 力公司就品牌变更事宜已向润建置业公司人员告知,虽无证据表明润 建置业公司同意华东电力公司变更品牌,但电器柜安装后润建置业公 司即投入使用,此后较长时间内均未对品牌提出异议,应视为接受。 工程量清单对应的综合单价虽然显示低压柜的材料费为7973575元, 但本工程系固定总价,合同价格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未赋予双方 因单价调整改变总价的权利,故电器柜报价是否与成本一致,不能成 为调整价款的理由;工程量清单系在工程实施前由华东电力公司制 作,带有一定程度的预算性质。现润建置业公司无法证明因使用变更 后的品牌、致使该项报价中除电器柜成本以外的其余费用或华东电力 公司应承担的合同义务有所减少,故不能以此作为计价及扣减的依 据。因相关品牌柜已由润建置业公司投入使用,润建置业公司表示不 要求华东电力公司更换重做、只要求根据合同扣减价款。根据合同约 定,华东电力公司变更品牌导致成本减少的37545元,原审法院依法 扣减。

#### 四、工程质量问题维修费用是否应由华东电力公司承担。

润建置业公司认为发生质量问题后双方函件往来予以确认,华东电力公司也确认系质量问题,但华东电力公司要求润建置业公司对其余工程签发指令单,否则拒绝维修。润建置业公司为避免损失,与第三人签订采购合供应安装合同,重新购买多功能表进行安装,为此支出的282683元应由华东电力公司承担。华东电力公司主张,相关质量问题根据现有材料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华东电力公司保修范围,应为润建置业公司使用不当所致,维修费用是否合理也不能确定,故不予认可。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合同约定,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总承包人或业主通知后,在24小时内应该赶赴现场实施保修,并在至现场后48小时内完成通知所涉维修事项;紧急情况下,应立即赶赴现场实施保

修,如不及时赶赴现场造成损失的,专业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维修项目要经业主授权代表或小业主验收签字并签署联合意见方可,且六个月之内不得再次出现同样问题,否则应该继续维修。就相关质量问题,润建置业公司已经通知华东电力公司进行修复,华东电力公司回函明确质量问题属实并愿意修复。华东电力公司同时确认,因润建置业公司未按华东电力公司要求就新施工的互感器等项目签发指令单,故未至现场维修。华东电力公司以签订指令单确认新工程量为由拒绝调试缺乏法律依据;在华东电力公司拒绝维修的情况下,润建置业公司有义务采取减损行为避免损失扩大,其与第三方签订供应及安装合同并无不妥,依法可以支持。现润建置业公司更换的多功能数显表不多于润建置业公司当时统计的表数,相关维修费282683元,应由华东电力公司承担。

#### 五、关于电费及行政处罚支出的费用。

华东电力公司诉称,在合同履行中,其应润建置业公司要求代其向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纳罚款6000元,该款应由润建置业公司承担;润建置业公司辩称与己无关。原审法院认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3000元罚款的处罚对象为娄建水电安装公司,处罚理由系围墙形式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是否代润建置业公司交纳无法核实,原审法院不予支持;3000元处罚的是润建置业公司,华东电力公司持有相关付款收据,其主张代垫的请求,予以支持。关于电费,根据合同约定,应由总包方江苏南通二建有限公司据实分摊,现双方一致确认应由华东电力负担的电费为91140.1562元;南通二建出具情况说明,表示相关费用在工程结算时由润建置业公司与专业承包人直接结算,故润建置业公司作可以向华东电力公司直接收取相关费用。

综上,原审法院认为,诉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原审法院予以确认。工程已经交付使用,华东电力公司诉请润建置业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审法院予以支持;工程已过质保期,华东电力公司诉请支付质保金的条件已经成就,原审法院一并支持。润建置业公司应付款金额为4341287元(20329389.39元 - 16252939元 + 941305.12元 - 265100元 - 37545元 - 282683元 - 91140.1562元)。关于逾期付款利息,华东电力公司主张,润建置业公司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时支付80%,但其中920000元在2010年8月23日才支付,3930000元在2011年1月25日才支付,故从工程通电即竣工的次日至实际付款之日为逾期,应按照银行利率支付利息损失。原审法院认为,润建置业公司逾期付款,华东电力公司主张相关利息损失于法有据,予以支持,上述费用经核算为

117031.91元。15%的尾款及华东电力公司诉请主张的新增工程款合 计4066837.69元,华东电力公司主张从2011年9月7日即起诉之日起 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原审法院认为,应付款项应该按照增减工程及 变更工程的款项据实计算,工程尾款数额经核算为3666708元 [(20329389.38元+941305.12元-265100元-37545元)×95% - 16252939元], 起诉时间依法调整为2011年9月22日; 相应质保 金1048402元,华东电力公司主张从2012年8月7日起,按照同期银行 贷款利率计算,符合该法律规定,予以支持,但应扣除期间实际发生 的维修费282683元。综上,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条、第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之规定,判决:一、苏 州润建置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苏州市华东电力 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4341287元、行政罚款3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920000元及3930000元应付款项的逾期付款利息经核算为 117031.91元;15%应付工程尾款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 3666708元为本金,从2011年9月22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期限的最后 一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质保金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为:以 765719元为本金,从2012年8月7日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期限的最后一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驳回苏州市 华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9458元、保全 费5000元,评估费184000元,合计238458元,由苏州市华东电力建 设有限公司负担38458元,由苏州润建置业有限公司负担200000元。

上诉人润建置业公司不服原审法院上述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原审判决以南自通华品牌电器柜鉴定造价扣除向荣品牌电器柜鉴定造价的计算方法有误。诉争的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低压电器柜的品牌为南自通华,原审判决认定双方对南自通华、向荣、江苏澳华三个品牌未作特别约定,可视为无差别对待与事实不符。工程招标时,上诉人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要求配电柜使用南自通华品牌,并非未作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向荣品牌的材料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华东电力公司擅自变更低压电器柜的品牌,其未提供证据证实上诉人对变更是明知且同意的。上诉人基于减少损失的考虑不要求重做,但应扣减工程量清单造价与鉴定价之间的差额,不能视同对向荣品牌的认同。华东电力公司以460万元的价格向向荣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了诉争的93台低压电器柜,原审判决应当比照该价格进行认定,委托司法鉴定是多此一举。合同价格清单中对电器柜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进行了明确区分,材料价格扣减向荣电器柜鉴定价格更为合理。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从欠付工程款中扣减低压电器柜差价

2818144元,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被上诉人华东电力公司辩称:根据润建置业公司发出的招标文件,南自通华及向荣均系润建置业公司可以接受的低压柜生产厂家。华东电力公司在工程开工前变更低压柜生产厂家,通过书面告知的方式通知了润建置业公司,并在设备进厂前经过工程监理的检验同意。润建置业公司在华东电力公司施工、验收及长时间的实际使用过程中,从未就向荣公司生产的低压柜提出异议,由此可以看出,润建置业公司是同意在工程中使用向荣公司生产的低压柜的。华东电力公司与润建置业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向荣公司生产的低压柜与南自通华生产的低压柜之间几乎不存在价差。因此,一审法院认定工程中实际使用向荣公司生产的低压柜对施工合同报价的确定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是完全正确的。润建置业公司要求在工程总价中扣减281万余元没有依据。润建置业公司存在逾期支付工程款的事实,华东电力公司主张逾期付款损失的标准符合法律规定。请求依法驳回润建置业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相一致。

二审另查明:诉争的《施工合同》由施工工程合同、合同清单、来往函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图纸目录、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六部分组成。《施工合同》的合同清单部分《主要材料表》第六、七页载明配电电源屏低压开关柜的品牌均为"南自通华/扬中",该材料表加盖有华东电力公司印章。《施工合同》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明确对低压配电柜的要求为:国产,南自通华/向荣/江苏澳华。华东电力公司提交给润建置业公司的投标文件(技术标)第26至28页《设备清单》部分载明,低压进线柜、配出柜、联络柜、双电源切换柜等的品牌均为南自通华。

一审中,华东电力公司确认实际使用的配电柜品牌与施工所指定的品牌确不一致,合同清单上载明为南自通华,实际使用的为向荣品牌。华东电力公司主张其就电器柜品牌更换问题曾告知润建置业公司,并提供(2010)润建环球010号《工程联系单》一份予以证实。该联系单载明:原本项目低压柜供应商为南自通华,由于此供应商供货周期不能满足及一些特殊技术原因,经公司研究并报请业主,按业主招标文件提供的低压柜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向荣集团有限公司来提供低压柜。一切技术要求及品牌要求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答疑执行,特此呈报。该联系单右下部有"吴美琴2010.5.11"字样,华东电力公司主张吴美琴系润建置业公司员工,润建置业公司主张经核实未能找到该

份材料。华东电力公司提交《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验单》、《设备、材料、器具进场验收记录》,报验单载明的受文单位为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报验内容为材料进场使用,名称为向荣品牌低压配电柜。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5日在报验单上签字、盖章,确认报验的配电柜证件齐全、有效,实物外观完好,同意使用;验收记录显示资料齐全,质量合格。润建置业公司对该两份证据的真实性未提出异议,但主张监理的审核意见仅针对质量,并未对价款进行审核,没有润建置业公司盖章。

二审中,双方一致确认低压电器柜不属于隐蔽工程。润建置业公司主张其曾就低压电器柜的品牌更换问题向华东电力公司提出过异议,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事实,由《施工合同》、《工程联系单》、《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验单》、《设备、材料、器具进场验收记录》 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诉争的《施工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 反法律、法规的强行性、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华 东电力公司对合同约定的低压电器柜品牌为南自通华,实际施工中更 换为向荣品牌的事实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

本案二审争议焦点在于:低压电器柜品牌更换后,润建置业公司主张的向荣品牌低压电器柜鉴定造价5155431元与合同约定造价7973575元之间的差额2818144元是否应从工程造价中扣减。润建置业公司认为,华东电力公司据以证实品牌更换已经书面通知的《工程联系单》其并未收到,监理公司对设备进场的检验仅限于品牌、质量等,而未涉及工程价款,涉案工程至今未通过四方验收,相关的差价应当扣减。华东电力公司主张品牌更换前已经书面通知,设备进场已经润建置业公司监理单位检验,涉案工程已经通过竣工验收并由润建置业公司投入使用,相关的工程价款不应扣减。

华东电力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将合同约定的低压电器柜品牌由南自通华变更为向荣,相关设备进场时,润建置业公司聘请的监理公司在《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使用报验单》、《设备、材料、器具进场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确认设备质量合格、资料齐全,应当认为润建置业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对于低压电器柜品牌的更换是明知且认可的。关于设备更换所涉及的价格调整问题,经原审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向荣及南自通华品牌低压电器柜的鉴定价差为37545元,原审判

决认定该两种品牌的设备处于同一价格水平并无不当。施工合同约 定,该工程的造价采闭口包干价的计价方法,合同中的综合单价包括 了合同列明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除设计变更和签证外不作调整;因 此,润建置业公司如认为低压电器柜品牌更换影响到工程计价并应扣 减相应的工程款,应当提供证据证实其曾就价格调整问题向华东电力 公司提出过异议, 且获得了华东电力公司的签证确认。现涉案工程已 由苏州市供电公司客服中心验收完毕,应当认为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 定及相关规范要求;润建置业公司确认于2010年8月6日通电后即投入 使用,应当认为是其对涉案工程质量的认可;润建置业公司未能提供 任何有效的证据证实曾就工程价格的调整问题向华东电力公司提出过 异议,故其要求扣减工程款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退 一步说,即便润建置业公司关于涉案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主张为 真,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 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之规定,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 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 持。原审判决在扣减两种品牌低压柜鉴定差价的基础上核定低压柜部 分工程造价的计算方法并无不当, 华东电力公司对此也无异议, 本院 予以维持。原审判决关于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并无不当,本院对润建 置业公司的该项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润建置业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29345元,由上诉人苏州润建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杨恩乾 审判员周军 代理审判员王君英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书记员黄婷

您认为本案法院支持了哪一方?

#### ② 我来评论这个判例

## 短评/批注

目前没有短评 / 批注

### 发表简短评论?

你必须登录后才能发表评论,点击登录

#### 关于 OpenLaw

OpenLaw 开放法律联盟, 2014年成立于上海。

是一个面向律师、法官、检察官、法学教师、学者、学生以及从事法律相关的工作人员的NGO开放型组织,OpenLaw的用户被视为法律技术和知识的源泉,共同分享法律专业知识以及智慧和经验成果。

#### 最新新闻



最高法统一规范 《案号标准》 推进

#### 法院标准化工作



法律文书公开制度 研究

#### 社交









© Copyright OpenLaw. 沪ICP备05051100号-19